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宏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

附件：

张宏，女，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2002年9月历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16年6月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担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职务。现任希努尔、共达电声、山东章鼓独立董事。

张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张宏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